

证券代码：400143

证券简称：德威 5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江苏省太仓市华苏中路 15 号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林万鸿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25%。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5,405,73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参照地区、行业的发展水平，现拟定2025年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（税后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通过 2024 年度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作，公司对该所的工作能力、敬业精神、负责态度等各个方面均表示满意。现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3,612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璟、龚沁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事规则》”）的规定。

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、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
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有权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策霖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27 日